



货物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乙方向甲方供货名称：_____。

2. 乙方向甲方供货品种：_____。

3. 货品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4. 货品质量，按下列方式执行：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供应货品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乙方向甲方供应货品数量：_____。

2. 货品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单价：人民币_____元；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货款支付：

(1) 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预付款。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货物和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以及由最终用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的货款。

(3) 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_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卖方出售的货物不符合规定的，应对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卖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或买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方式支付货款，应每日按迟延部分货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____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